

「凡堅固者皆將煙消雲散」：^{*} 評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林開世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柯志明《番頭家》一書的出版，一方面提昇了臺灣社會科學論辯的層次，另一方面也開啓了不同學科對話的空間，具有提供一個典範給未來臺灣實證歷史研究之意義。

筆者雖然大抵上同意作者對邵式柏（1993）一書的批評與修正，但是認為作者所嚴厲質疑的「國家理性論」與「地權進化論」，有過度解釋的嫌疑。而作者提出的「歷史制度論」的取代立場，具有一些激進解構的潛能，可能會把我們引導到一個新的研究取向。

最後，筆者指出這個研究對臺灣人類學漢人研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挑戰，以前的那些靜態整合的文化觀念與狹窄孤立的社區研究，到此必須要完全摒棄。

關鍵詞：清代臺灣，土著地權，漢番關係

* 這句話勉強翻譯自馬克斯在「共產黨宣言」中的一句名言，“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見 Tucker (1978:476)。筆者要感謝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汪宏倫、民族學研究所陳文德以及助理慶昭蓉，他們提供一些文字上的修正意見，並幫筆者想出如何翻譯這句話。另外，在形成筆者的評論的時候，曾多次與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張隆志交換意見，特此致謝。

一、前言

柯志明《番頭家》一書的出版,¹ 在臺灣的社會科學界無疑是一件盛事。這本書無論在理論辯詰上、實證研究上、作品厚度上, 都是近年來少見的一本深具分量的著作。更難得的是這本作者自我定位為歷史社會學的著作, 跨越了學科的藩籬, 開啓了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地理學相互對話的空間, 也提昇了臺灣研究論辯的層次與深度, 給後續的學者提供了可繼續檢驗、發展的理論議題。

對臺灣的人類學界而言, 這本書構成的挑戰特別的尖銳。這不只是因為作者所選擇理論對話的主要對象, 是一位美國的人類學家, 而人類學界對該學者的作品尚未做適當的回應; 更重要的是他們所辯論的命題, 像「國家的角色」、「族群政治」, 其實已挑戰了人類學漢人研究的一些基本課題。如何與這樣的一本書對話? 如何評價這本書的理論取向? 將與我們下文所展開的討論有密切的關連。

二、實證的層面

這本書可以從幾個層面來瞭解它的企圖與貢獻。首先, 在實證研究的層面, 作者在本書前半部 (2~9 章) 提出了一系列的細緻論證, 來探討十八世紀清廷在臺灣所推動的番政改革之來龍去脈。這部分的行文是以歷史敘事為主軸, 透過各種官方檔案及民間史料, 抽絲剝繭的說明清廷如何從原先搖擺不定的封閉移民及族群隔離政策, 轉變為以「生番、熟番、漢民」三者具體在空間上做區隔, 並操弄他們互相牽絆制衡的政策。作者關注的焦點是地稅改革以及族群分布政策, 特別是以乾隆十年 (1745) 福建布政使高山所提出, 後來具體成形的「三層制族群分布政策」的起承轉折, 來闡明各種相關的結構與制度條件, 如何交互運作, 促成政策的形成與變化。接著, 作者更進一步透過林爽文事件及屯番制的設立, 來評估這一系列番政改革的成效與歷史後果。

本書在這個實證層次上豐富具體的貢獻是無庸置疑的, 在史料應用方面, 作者雖然沒有發掘出全新的史料, 但是以清廷官方的諭示奏摺為基本主軸, 配合臺灣的民間契約與番社文書, 成功地將這段期間主要的政策辯論及其社會政

1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 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治脈絡，做了相當詳盡的重建。這裡作者靈活地將「故宮檔案」、「淡新檔案」、「岸裡文書」、「竹塹社文書」等檔案，與日治時期的調查成果交互檢證，提供我們一個未來處理臺灣地權制度的示範。筆者尤其佩服地是他對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土地申告書」的分析與引用，為我們開闢了一條新的途徑來使用這批龐雜又令人摸不著頭緒的材料。

此外，在歷史重建的工作上，這本書的貢獻也是有目共睹的。無論讀者同意或不同意作者對這段時期政策形成的分析與解讀，但是本書對十八世紀清廷在臺的番政政策所提出的歷史重建是截至目前最系統、最嚴謹的一套說法，未來的學者在論及臺灣清領時期的地權或族群政策，勢必要在本書的研究成果之上來展開新的對話。

三、學術論辯的層次

在另一個層次上，這本書可以視為一次針鋒相對的學術論辯。作者很清楚地在導論一章中指出，這本書主要論詰的對象為邵式柏(John R. Shepherd)在1993年出版的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一書。而《番頭家》一書就是由細緻的文書考證入手，一章一節嚴謹地建構成的全面性反駁。

邵式柏在他的書中採用了相當接近於經濟制度論者諾斯(Douglas North)的立場，主張清廷(國家)可以透過對財產權的界定與執行，以及賦稅政策的擬定，在清代臺灣社會中扮演一個關鍵性的角色。而具體來說，熟番地權的出現，更可以視為在十六、十七世紀臺灣歷史舞台的三個主要演員——熟番、漢移民及國家——互相適應的結果。邵式柏在導論一章(Shepherd 1993:8-14)使用北部三峽、樹林一帶的地籍資料與民間契約來顯示此地的熟番到了十九世紀仍然具有大租權，並沒有因為漢人的移入而被驅離或取代；相反的，他們透過了漢人民間既有的大小租慣習，轉變為大租戶，向漢佃戶收取田租，而得以穩定地、快速地漢化。這個有違一般臺灣漢人研究者常識的例證，在此被用來引出一系列的問題：為什麼熟番沒有消失？為什麼清廷願意保護熟番的地權？熟番、漢人與政府之間的政治、經濟關係為何？接著他以具體的制度與政策形成過程，按照年代次序，一步步地回答這些問題。

邵式柏強調這個番大租制度的出現不是個孤立的個案，而必須放在一個長期而且具有連續性的政治經濟框架中來理解。從清廷早期的隔離封閉，雍正時的支持殖民，到乾隆中期以後的「三層制族群分隔」，這些都是在「國防策略、

控制成本、稅收潛能」三方面的考量下所做出來的決策。清廷在此被視為具有理性的、計算的「經世之道」(statecraft)的一個行動者，而不是一般漢學界或中國、臺灣學界所認定的那種忽視、無能的政權。邵式柏強調，對清廷在臺政策的評價應當回到當時的歷史及制度的脈絡中，以一種比較同情的眼光，來理解一個前現代的農業帝國，在面臨種種限制下，所能做出的反應，而不是以今天我們對現代國家的期望來要求。透過對臺灣熟番地權個案形成的歷史演變，以及其他時代與地區的佐證，他要證明清廷，甚至傳統中國政權的邊疆政策，都是在其財政及行政能力有限的情況下，仍因當地戰略地位、稅收潛能與控制成本，不斷地在設計、考量、調整。臺灣的番大租制度就是在這樣的思考背景下，國家適應民間既有的習慣，所制定的一種兼顧漢移民與熟番生計的措施。它雖然是為適應特定地區的狀況而設計，卻不是一個特例，在廣東及滿洲也有類似的制度。無論如何，它們的存在與否都可以在邊疆政策的戰略、稅收、成本的考量下來加以解釋。

柯志明對這本書的批評，圍繞在兩個理論層次的議題：一個是「理性國家論」；一個是「地權演化論」。他認為邵式柏的分析，雖然把國家帶入討論當中，可是這個理性的國家被視為唯一自主的行動者，「以一種不可能鑄成不可挽回之錯誤的方式，依循『統治經濟學』從事理性的選擇，且得以日臻完善地調適其所面對的環境，終與環境間達成最佳的契合。」(頁 11) 因此，這種分析無可避免的是一種功利主義式的目的論，將歷史過程化約為一種功能性的理解。

其次，與這個「理性國家論」相關的是邵式柏所賴以組織歷史的「演化論」框架。作者認為邵式柏誤用了日本舊慣調查會與土地調查局所建構的那一套羅馬法的分類系統，來做為理解臺灣熟番地權發展的歷史之依據，結果造就了一個具有特定目的性的單線演化論框架。番大租制的發展在此被賦予一種體現統治經濟學的理性算計之任務，具有源起、發展、成熟的階段，朝向功能上達成三個歷史舞臺上的行動者——熟番、漢人與清廷——各受其利的平衡狀態。在此，歷史事件被剝奪了它的隨機性與能動性，成為被用來測試一個一般性理論的例證；熟番地權的形成，成為一種「理性自我開展的結果」。

由於邵式柏具體呈現論點的方式，主要是透過對清廷地權與租稅政策的討論，作者就藉著幾個關鍵性的經驗研究來進一步的反駁。首先，在臺灣西岸平原的熟番地真的沒有大量的流離或消滅嗎？邵式柏的證據其實相當的薄弱，他所引用的臺北地區樹林、三峽一帶的材料，與岡松參太郎和施添福所提供的佐證，其實充其量只能證明熟番仍然擁有一些土地，其數量也沒有他以為的多；更重要的，柯志明指出施添福在竹塹地區的資料顯示土牛界內的熟番地事實上已

經流失殆盡，只有在土牛界沿邊還有少許，熟番地權顯然沒有達到應有的保護效果。然而這個現象並不能用施添福主張的「國家剝削論」來解釋，因為這無法解釋，如果國家的保護是不存在，甚至反過來剝削的話，為何這些殘存的熟番地可以從乾隆中期維持到清治末期不再流失？² 柯志明提出的解釋，非常地具有說服力：雖然清廷制訂了許多保護熟番的法律與分割族群的措施，但是在乾隆中期前，熟番的土地仍然透過許多合法、非法的管道，持續的流失。而我們在日治土地申告書中看到的熟番地，既不是保留下來的原居地，也不是流離失所的殘存；而是在乾隆中期以後，國家為了貫徹三層制族群分布架構，「重新配置」的結果。

接著，柯志明反駁邵式柏的主張：熟番地權在乾隆時期的變革是從民間的大小租多重地權習慣所借來加以應用，以調節漢番雙方的利益。相反的，柯志明認為乾隆中期以後制度化的番大租制度事實上是一種特權，用來保護特定群體，以額外的地租來報酬熟番的服務。這種免報陞又強制地先定下高租額的規定，基本上違反了民間慣例。而這些番大租的重要性也沒有邵式柏以為地那麼高，它們往往侷限在平原邊緣的特定地區，而且是附屬在三層制族群分布措施下的一環，是一種給予熟番武力口糧的安排。

總之，柯志明主張，是族群政治的考量，而不是對民間習慣或漢番利益衝突的調適造成熟番地權政策的改變。熟番地權制度沒有「演化」，而是一連串的「突變」，它的發展沒有所謂一貫的內在邏輯，而是歷史機遇的結果。

最後，作者提出他在方法論上的立場，一個他所謂「歷史制度論」的分析方式：反對以既定的抽象理論來硬套歷史材料的作法，一方面強調在歷史解釋中，社會過程是「因徑依賴」(path dependence)，歷史機遇是無法化約的中心原則；另一方面指出行動者身在制度性安排之中，無法脫離既存結構與歷史限制，因而制度脈絡的解釋應該優先於利益性的解釋。

筆者以為，邵式柏書中使用的北部三峽一帶的熟番地權資料，雖然有缺漏，也沒有他認為地有力。但是就比較一般性的論點上，此地熟番地權的繼續與平埔番家族的延續本身就足以讓他宣稱番大租制度是存在而且發揮了作用。這個僅用了四頁文字的例證，是用來導引出該書待解決的問題，不是一個主要的論點。柯志明的批評雖然澄清而且糾正了許多邵式柏沒有注意的政策內容，但是

2 有關乾隆中期以後的熟番地是否繼續流失，牽涉到的問題相當複雜，施添福對何謂「流失」有不同的定義和看法，值得繼續討論。柯志明在此的重要貢獻，就是將這個定義的問題清楚地指出，逼使以後的學者必須做嚴格的區分，不能再含混的自己以為什麼是「流失」。

就所要繼續鋪陳的論點來說，邵式柏並不需要證明熟番政策的絕對實效，因為他的主要討論，仍然侷限在政府政策的辯論與形成，只要清廷土地政策的形式與本意符合論旨，政策與實行之間的差距反而是次要的問題。這固然是邵式柏一書的限制，也是最容易被批評的地方，但是柯志明以這個差距的例子出發，衍伸出邵式柏的理論框架為單線演化論，筆者以為這應該是過分解讀了。邵式柏在書中固然使用了“evolution”一詞來形容熟番地權的形成，但是這個字在一般用法中，並不必然意味著嚴格的「演化」，可以只是演變或發展的意思。從邵式柏一書論證的方式與章節的安排來看，他對這些制度形成的解釋，雖然有功能論的嫌疑（即用已存在的結果，來解釋其原因），但是與具有一個「不可能鑄成不可挽回之錯誤」之假設，似乎還有一段差距。邵式柏也許不當地引用了日治初期舊慣調查會使用的番租分類（見柯第十章第一節），或者誤解了雍正八年（1730）以後與乾隆中期以後出現的兩種番大租為一個連續性的發展（柯第十章第三節），然而，這些錯誤有可能只是對熟番地權制度的功能過度信任，以及對土地分類範疇的歷史發展不夠清楚，並沒有必要有一個理性國家或單線進化的假設。

柯志明的論點其實與邵式柏有許多相似之處，兩者都使用了一個類似政治經濟學的框架。不同的是，前者強調的是具體、戰術性的考量(tactics)，後者強調的是清廷是否有一個比較一致的長期策略(strategy)。雙方利用的歷史材料，都是以奏摺疏諭為主，研討的焦點自然就是政策的制訂。雙方宣稱他們的研究主題圍繞著「國家」，但兩者都使用一個化約論的定義，將國家狹窄地視為決策過程而已。³ 這樣的定義和問題設定，就已經決定了他們的討論焦點必然是在理性計算的程度、限制與範圍的差別。

邵式柏從經濟制度論的假設出發，試圖透過清廷邊疆政策的討論，來驗證幾個普遍性的議題。柯志明從短期、特定狀況考察，得到的結論是歷史偶然的機遇壓過了比較抽象的功利性原則。基本上兩位學者並沒有在同一理論的層次上對話。柯志明沒有否定財政考量的重要，但是他認為族群政治的考慮對清廷更為根本，提防漢人叛亂才是決策一貫的關心，有關熟番地權的政策是在這個前提下來制訂的。然而，邵式柏並沒有否認「防漢」在這個過程中的重要性，只是他會主張，即使是為了防漢，清廷也不會不顧財政的成本與效用，貿然實施。他研究的主要議題是釐清熟番在清廷邊疆政策中的角色，證實這些政策的

3 這一點在邵式柏書中，很清楚的點出(1993:8)；柯志明雖然明白表示反對國家中心論與理性選擇說，但是他所討論的國家基本上也是個行動者，而我們只透過決策過程來認識它(2001:29)。

存在具有其合理性與有效性，進而肯定安全、收入與成本的分析框架之解釋能力。因此乾隆中期後繼續保留下來的熟番地，也許是「原地保留」，也許是「重新配置」，但是只要邵式柏能舉出這些政策是具有政經考量，不是任其自生自滅即可。柯志明的說法，確實比較精確，但是他也沒有證明清廷不是一個具有功利主義式思考的國家。他認為這種「統治經濟學」解釋「過於概括化」（頁 23），但是他所提出的「族群政治」解釋，並沒有比較不抽象，而「族群」做為一個解釋的理論地位更是充滿爭議的。⁴

總之，筆者以為雙方在理論上的爭辯，⁵ 其實是對於什麼是構成「歷史解釋」有不同的看法。邵式柏要談的是清廷邊疆政策的合理性，與經濟制度論假說下，收入與成本考量的解釋效度。他的焦點並不在個別政策的形成，而是整個制度過程的條理。柯志明則是批評各種形式的功能論、目的論，試圖回到歷史的事件本身，要求研究者盡量地重建其脈絡，並突出歷史機遇的不可決定性。這個激進的情境論立場（situationist），幾乎沒有留下任何建立因果解釋（casual explanation）理論的空間。可是弔詭的是，這樣的立場卻也讓他自己提出的任何長期性的解釋，同樣無法避免類似的批評。換句話說，筆者以為，這樣的立場，將會解構過去我們賴以建立理論的「結構」、「文化」、「社會」等等主要的概念，而讓我們面臨一個不斷地在時間的洪流中浮現卻又立即溶解的世界，永遠沒有可以確定的事物，⁶ 一個馬克斯說的那種「凡堅固者皆將煙消雲散」（“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的狀態。

以作者提出的「族群政治」做為一個貫穿清代各個階段政策的原則為例，族群在此「不是一個社會文化現象」，而是被制度界定了意向的不同社會政治群體，所產生的各種衝突／結盟關係（頁 366）。這種結盟關係，因不同歷史階段、因不同的社經環境而變。有時清廷會採取嚴格的族群隔離，有時又採取相對放任；有時積極保護熟番，有時又屈就於現實的漢番不平等。在漢人造反時，熟番武力及其他漢人群體被動員來平亂；熟番叛變時，漢人義民及其他熟番群體被招募來鎮壓。雖然到了乾隆中期後，對熟番的政策因三層制空間分布的落實，逐漸地穩定而完整，但按照作者的分析，如果這段族群政治的歷史有規則的話，

4 這一點，柯志明顯然是自覺的，我們可以在第十三章第三節中，見到他努力去說明族群這個觀念在此的妥當性。另外，對「族群」這個概念做為解釋的合法性之相關討論可見 Comaroff (1987); Eriksen (1993: Chapter 3)。

5 史實引用上與某些具體的解釋上，當然就有較清楚的對錯。柯志明在這個層面上對邵式柏一書做了許多修正。

6 這裡要強調，筆者並不以為這必然是個壞的立場；相反的，筆者覺得這是個很勇敢，而且可能是個有創造潛能的立場。筆者只是不太確定這是否是作者願意採取的立場。

那個規則就是毫無邏輯，只有在既有的制度安排下，不斷地修改、嘗試。按照這個推論方式，「族群政治」其實不是「族群政治」，只是「政治」不斷地操弄，此地之所以用「族群」來稱呼，是因為作者剛好選擇了有關「族群」政策的文件材料做研究。如果族群可以不斷地被操縱，或者用其他歷史情境的因素解釋，為什麼「族群政治」是個重要的議題呢？也就是說，族群在此是個需要被解釋的問題，而不是可以用來解釋其他現象的原則。

作者提出的一種把「事件」帶回歷史解釋的立場，筆者以為是個重要而且有力的看法。⁷ 但是事件之所以能夠構成事件，必然要透過敘事(narrative)，而敘事必然有敘事結構與轉喻(tropes)。如果我們相信，在不同文化不同歷史下的人有不同理解事物的方式的話，那麼研究「事件」與事件所構成的意義結構之間的辯證，如何構成特殊的一種「歷史」，⁸ 就成了我們研究清代臺灣不可避免的理論議題。將歷史機遇與敘事方式帶回歷史(社會學)的研究，將使我們走向文學化(literary turn)，這是否將因而開闢出臺灣史研究的新領域，值得我們繼續觀察。

四、對臺灣人類學者的啓發

過去人類學者對臺灣的研究，一直是以地方社區的田野調查為主。最近在有關於平埔族及區域史的討論上，我們逐漸體認到歷史研究的不可或缺。然而，時間向度的引入帶給我們的衝擊，遠超過單純資料深度的加強。連研究的對象、分析的單位與概念的使用，都必須一一被重新檢討。1980年代我們還在辯論漢人社會的「土著化」與「內地化」，現在因為在其中加入了荷蘭人與原住民的角色，而顯得思考觀點嚴重的不足。過去有關漢人社會是血緣為主，還是地緣為主的討論，現在又加入了國家與地方形成的脈絡，變得更為複雜。《番頭家》一書的出版，更把許多研究臺灣社會迫切的議題帶到我們的眼前。筆者簡單地舉幾個例證：過去那些單純由漢人移民社區如何建立的角度，來認識臺灣這個邊疆社會的形成，很明顯地是有嚴重的偏差。國家(不同層次的政府)、漢人(不同方言群)及原住民(不同類別的番與不同族群的番)之間的互動所構成的關係，

7 有關事件在歷史解釋上的理論探討，可參見 Sahlins (1981, 1991); Sewell Jr. (1996)。

8 這裡牽涉到的議題非常的複雜，無法三言兩語交代。筆者只簡單地指出最少有兩個層次的結構必須區分開，一個是由被研究對象所建構，一個是研究者使用的詮釋結構。但是無論那個層面，事件在此都無法單獨存在，而是被放在與意義結構對話的過程中被理解。而不同的社會，會有不同的建構其歷史的方式，因而有不同的歷史。

提供了我們一個比較完整的圖像。這樣的圖像不只是豐富了我們的視野，更把我們過去習以為常的分析單位，例如，村落、市場、祭祀圈以及族群、方言群、地域團體，都放在歷史過程中來檢驗。當它們的界限、定義、範圍不再是固定，而是具有歷史性、機遇性時，我們才能比較清楚地看到不同的國家統治技術之運作與效果，以及社會秩序如何的產生。

還有，過去我們雖然都同意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的舊慣調查是爲了其統治上的方便，但是這些調查分類對現實的扭曲及其政策後果，一直沒有在理論上得到應有的重視。《番頭家》一書的第十章中，針對日治初期舊慣調查會所建構的臺灣地租類型分類的批判，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起點。有關殖民主義及其知識形式的探討，⁹ 是人類學近年來的一個重要主題。臺灣的例子之特殊性在於這是一個由東方的殖民主義國家，使用他們心目中的「現代／西方」知識，來理解「落後／東方」的工作。這種特殊的「殖民現代性」與「前現代」的統治技術與知識的關係，應當是臺灣人類學下個階段的重要課題。

在這一本書中，有關清廷做爲一個國家，是否可視爲「理性的行動者」的辯論，牽涉到我們如何定義「國家」這個概念。雙方都假設了國家只是政府的決策過程，歷史的解釋便是弄清楚這個過程如何形成。然而「國家」做爲一種似真似假的存在，正因爲它無法被清楚劃出界線，才使得它的權力運作具有合法性；而國家被視爲一個國家，而不是暴力集團，也正因爲它成爲社會秩序的一環，甚至是它的保證。¹⁰ 因而，國家做爲一種文化理想、意識形態，如何透過各種機制，在常民生活中發揮馴服人民的功效？還有國家的統治技術，像保甲、鄉飲、稅收、公文、印戳等等，如何構成人民社會生活的內容，製造出皇帝子民和各種社會階層的主體性？這些問題的探索，將有助於我們回答，滿清帝國是什麼性質的「前現代國家」？而它的權力性質和現代國家有何不同？這種日常生活與象徵權力層次的分析，正是人類學的專長，也是它未來最有可能提出貢獻的領域。

五、結 語

最後，如同筆者在開始時指出，本書的出版具有提昇臺灣社會科學界論辯水準，鼓勵不同學科對話的積極意義。作者鏗而不捨的實證精神，與小心嚴謹

9 有關這方面的作品，在南亞研究上最具有代表性，可參見 Dirks (1993)；Cohn (1996)。

10 關於國家的這個性質，參見 Abrams (1988)；Mitchell (1991)。

的論證功夫，給後繼的學者提供了一個正面的典範。筆者站在一個不同的理論立場質疑的同時，也不得不讚佩他的觀點所產生的豐碩成果。對臺灣的人類學界而言，這一本社會學的著作，透過對歷史過程的重建與詮釋，挑戰了靜態整合的文化觀念與狹窄孤立的社區研究，驅使我們正視國家與制度的脈絡在我們個案研究中的意義。更重要的，這本書將學術的論辯提昇到不同學科也互相可以對話、驗證的理論層次，開啓了人類學與其他學門進一步合作的契機。我們期望可以很快地看到這種學術的溝通，在臺灣逐漸地生根。

參考書目

Abrams, Philip

1988 Notes on the Difficulty of Studying the State.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1(1):58-89.

Cohn, Bernard S.

1996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maroff, J. L.

1987 Of Totemism and Ethnicity: Consciousness, Practice and the Signs of Inequality. *Ethnos* 52(3/4):301-304.

Dirks, Nicholas B.

1993 *The Hollow Crown: Ethnohistory of an Indian Kingdom*. 2nd ed.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Eriksin, Thomas Hylland

1993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Boulder: Pluto Press.

Mitchell, Timothy

1991 Limits of the State: Beyond Statist Approaches and Their Cr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1):77-96.

Sahlins, Marshall

1981 *Historical Metaphors and Mythical Realities: Structure i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Sandwich Islands Kingdo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1 The Return of the Event, Again. *In Clio in Oceania: Toward a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 Biersack, ed. Pp. 37-100.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Sewell Jr., William H.

1996 Three Temporalities: Toward an Eventful Sociology. *In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T. J. McDonald, ed. Pp. 245-280.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hepherd, John Robert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ucker, Robert C., ed.

1978 *The Marx-Engles Reader*. 2nd ed. New York: Norton.

林開世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openlin@gate.sinica.edu.tw

**“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A Review of Ka Chih-ming’s
*The Aborigine Landlord (Fantoujia 番頭家):
Ethnic Politics and Aborigine Land Rights
in Qing Taiwan***

Kai-shyh Li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Ka Chih-ming’s new book is a major work by an important sociologist presently working in the field of Taiwan history. The book is successful not only at the level of historical-empirical sophistication, but also at the level of theoretical engagement. Its analysis of aborigine land-right policies in mid-Qing Taiwan is the most comprehensive and most rigorous thus far. Its pointed and detailed criticism of John Shepherd’s earlier work has the potential to inspire the kind of compelling theoretical debate not seen in Taiwan for years.

Although I generally agree with Ka’s interpretation of the historical material, I believe he overstates Shepherd’s position by labeling it “evolutionist” and “state-centered.” Despite claiming his position as a combination of “historistic” and “institutionist” approaches, I find Ka’s emphasis on historical contingency will ultimately subvert any casual explanation in social analysis. This is a radical departure from positivism and could lead to a literary turn that he probably does not expect.

Finally, this book challenges the anthropological mainstream in Taiwan on several fronts. After Ka’s intervention, neither the tired assumption that community could be isolated as an unit of analysis, nor the static and holistic concept of culture shared by many anthropologists in the past can be sustained.

Keywords: Qing Taiwan, aborigine land right, ethnic relation
